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人字第115600227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

依據：經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
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及修正對照表。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六點，經校長108年3月29日發布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四點，經校長109年10月5日發布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六點，經校長110年11月30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十點，經校長113年7月5日發布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點，經校長115年1月29日核定

- 一、本要點依運動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運動部核發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三、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副校長、體育長及體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指定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上列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於處理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應由校長另增聘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專任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 (四)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懲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處理。
 - (七)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審事項。
 - (八)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另由校長依前點規定，補聘他人，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涉及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事宜，其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應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受評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會委員、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體育處及人事室各依其業務性質主辦與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要點依 <u>運動</u> 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 <u>教育</u> 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核發已由該部承接，該部114年11月5日運競(六)字第1140350573D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 <u>運動部核發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發之</u>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 <u>教育部</u>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取得方式為運動部核發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發。 |
| 三、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 <u>副校長</u> 、體育長及體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體育 | 三、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 <u>行政副校長</u> 、體育長及體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酌做文字修正。 |

專業人員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指定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上列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於處理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應由校長另增聘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專任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指定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上列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於處理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應由校長另增聘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專任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三)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



| | | |
|---|---|--|
| <p>(四)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評審事項。</p> <p>(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懲之評審事項。</p> <p>(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處理。</p> <p>(七)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審事項。</p> <p>(八)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 <p>之改聘評審事項。</p> <p>(四)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評審事項。</p> <p>(五)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獎懲之評審事項。</p> <p>(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處理。</p> <p>(七)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審事項。</p> <p>(八)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 |
|---|---|--|